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報告

會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於本年 8 月 6 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

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首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結果，並就「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建議清單」內容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清單內容，並提出更多區內特色項目，如漁業模式及陶氏文化等，供署方考慮可否列入清單。

地區小型工程設施命名建議

3. 地委會通過了「大興北休憩處」及「藍地寵物公園」的命名。

康文署於屯門海濱花園增設長者健身設施

4. 地委會通過向康文署撥款十四萬元，於屯門海濱花園增設長者健身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額外撥款

5. 地委會通過此項 27 萬 5 千元的額外撥款申請，並已獲 8 月 9 日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通過。由於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是項申請須上呈區議會尋求通過作實。

於屯門設置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

6. 地委會通過此項 300 萬元的工程，並決定成立非常設的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跟進相關事宜。秘書處已發信予屯門地政署、

運輸署、路政署、康文署、發展商及中華電力公司，邀請代表列席工作小組會議。

要求屯門增設青年宿舍

7. 地委會查閱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並對局方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地委會議決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长，邀請他出席下一次的地委會會議，與委員交流。

建議擴闊富健花園巴士站行人通道

8. 地委會同意把擴闊富健花園巴士站行人通道事宜轉交運輸署處理，並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如署方不同意擴闊行人通道，才再次由地委會跟進。

要求覆檢屯門河東釣魚台工程項目

9. 文件提交人認為釣魚台未能有效管制釣魚活動，亦不同意取消原有的康文署花圃及延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單車徑工程，因此希望覆檢釣魚台工程。委員各持不同意見，有委員強調工程必須更改；也有委員認為工程已立案多時，並已在最近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通過設計，因此應盡快展開。最後，地委會認為目前並不須決定是否覆檢工程，但會先搜集更多背景資料，如提出單車徑或釣魚台工程的先後次序，才再作討論。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10. 地委會通過支持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區區小跳豆」活動，由於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早已就來年活動訂出預算，現時已無剩餘財政撥備，贊助上述活動，因此計劃書已連同共三萬元的額外撥款申請上呈 8 月 9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議決，財委會亦已通過撥出額外款項。

11. 地委會通過督導小組的其他共四份，包括「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屯玫藝墟」及兩份「屯門書畫展覽」的撥款申請，並已獲財委會通過。其中「屯玫藝墟」及「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申請的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須再提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12. 地委會通過 2014 年 1 月至 3 月，以及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的延長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共 12 份的撥款申請書。有關申請已獲財委會通過。由於其中一份申請的撥款額超越 10 萬元，須再提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13. 有委員批評「於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項目已拖延多年，期望民政總署加快進度。民政總署代表表示，由於土地屬斜坡範圍，因此早前需要讓土木工程拓展署審批斜坡報告，現時此部分已經完成。顧問公司會盡快展開工程。

14.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會積極跟進善用屯門中央圖書館外石柱事宜，並適時向地委會匯報。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15. 召集人已在全港運動會的全港性綜合檢討大會上，反映屯門區籌備委員會、教練及運動員的意見。由於工作小組的工作已完成，地委會正式結束此非常設工作小組，待有需要時，才再次成立。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年6月21日

檔號：HAD TM DC/13/30/DFMC/2